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2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未履行兩造之契約，應賠償新臺幣伍佰萬元違約金並應返還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違反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七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雖聲請人於112年10月20日提出民事補正陳報狀，然本院仍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違反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實，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難認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